



農圃道官立小學
九龍土瓜灣農圃道8號
電話：27110682 傳真：27144224
電郵：frgpsam@edb.gov.hk 網址：www.frgps.edu.hk

2023/2024 年度通告甲 098 號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—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」事宜

校方早前已發出通告甲 014 號，獲知家長為學生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的意願，家長現階段可為學生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。

詳情如下：

(一) 申請資格

學生於 2023/2024 年度就讀本校一至六年級及現正領取以下援助/津貼：

1. 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；或
2. 2023/2024 年度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(全津)；或
3. 2023/2024 年度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資助(半津)；或
4. 經學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(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，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，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)。

(二) 借還裝置

1. 每名合資格的受惠學生可**借用**一部 Apple iPad 平板電腦。
2. 所有借用的流動電腦裝置均屬於學校的財物，學生因各種原因(包括畢業、升學或轉校等)而離校時，必須交還所借用的設備。

(三) 損壞或遺失

家長須簽署《借用學校電子物品協議書》，學生必須小心保管及使用學校借出的流動電腦裝置，若不小心遺失或損壞，家長須按照教育局指引向學校作出全數賠償。

(四) 申請方法

1. 請家長填妥附頁回條，連同符合 2023/2024 年度申請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，於 12 月 4 日(一)或之前交回班主任，以便校方核實申請資格。
2. 若家長遺失證明文件、證明文件未能符合 2023/2024 年度的申請資格或未能在 12 月 4 日(一)或之前交回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及簽署本通告回條，本年度(即 2023/2024 學年)提出的申請可能受到延誤或未能獲得批核。

*如有查詢，請與馮健恒主任聯絡。

農圃道官立小學校長

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回 條

黃校長：

本人已詳閱並知悉 2023/2024 年度通告第 098 號，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—申請延續借用流動電腦裝置」事宜。

本人 **申請借用** 平板電腦。(請填寫申報(I))

申報(I)

本人的子女/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，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，以證明本人的子女的受惠資格如下：

(只可選擇其中一項)

- * 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，並附上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的證明文副本，以茲作實(文件上必須印有子女姓名及有效日期)。
- 現正領取 2023/2024 年度學校書簿津貼，並附上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申請結果通知書的文件副本，以茲作實。
- 本人子女/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/書簿津貼，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。(請說明或附上補充資料)：

不會申請借用 平板電腦。

(* 請在適當的內加✓。)

本人謹此聲明並承諾：

1. 本人會承擔因不小心遺失或損壞所引致的損失，並按照教育局指引向學校作出全數賠償；及
2. 日後若因各種原因(包括畢業、升學或轉校)而離校時，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。

____年級__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間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三年 月 日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1.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：

(i)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；和

(ii) 如有需要，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/局核實與申報(I)有關資料。

2. 學校或會因上述目的將所提交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/局。

3.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。如沒有提供資料，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。

4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件》，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(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)提出，填妥表格後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(郵寄地址：九龍土瓜灣農圃道 8 號)。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，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查詢。